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8 次行政會議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請假)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出差)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8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請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請假) 鍾明志(代理)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邱懿瑩
51.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2.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5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主要參考來源為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 7 日開始上課、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 22 日開始上課)。

二、115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一)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9 月 7 日(一)正式上課	
12 月 11 日(五)全校運動會 12 月 12 日(六)校慶活動	校慶活動日於 116 年 4 月 7 日(三)補假
1 月 4 日(一)~1 月 9 日(六)	在校生期末考試

(二)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2 月 22 日(一)正式上課	
4 月 4 日(日) 兒童節 4 月 5 日(一) 民族掃墓節 4 月 6 日(二) 兒童節補假 4 月 7 日(三) 校慶補假	
6 月 7 日(一)~6 月 11 日(五)	畢業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6 月 12 日(六)	畢業典禮
6 月 21 日(一)~6 月 26 日(六)	在校生期末考試

三、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告 116 年行事曆，故先以法規規定 116 年之春節，初一補假於 2 月 3 日，初二補假於 2 月 9 日，因在寒假期間故不影響學生事務，俟公告後若有不同，再行修正。

擬辦：本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產處）（附件二）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法規名稱「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並健全本校推廣教育制度，特訂定本辦法，明確規範推廣教育之辦理範圍、開班機制、招生原則、師資資格及收費與經費管理等事項，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以確保推動品質與整體效益。
- 三、原「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配合本辦法訂定，擬予廢止。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第 114-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非學分班之授課時數，原則上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授課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擔任；惟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實務需求，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比例限制。」。
-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一）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二）助教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
-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由各學院、系所辦理一般推廣教育課程，其管理費按課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者，得以從管理費中提撥百分之二，作為所屬學院及系所之行政業務費。；其中百分之十八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二得提撥作為所屬學院及系所之行政業務費。」。
-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特定類型之推廣教育課程，其管理費得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惟各院系所不得依前項所述，自該管理費中再另行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行政業務費不適用前項提撥行政業務費之規定。其特定類型課程規範如下：...」。
- （五）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附設機構合辦課程，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場地使用費得由管理費支應，惟以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六) 本案為草案，立法註記應為「民國 115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七) 本辦法之法規編號應為「第一條」。

(八)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附件三](#)）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會議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通過「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要點」，故提案廢止同性質獎補助辦法「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第 114-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人數

1.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五)報到完畢，報到人數如表 1（書面資料第 15 頁）及表 2（書面資料第 16 頁）所示。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71 位，合計報到人數 240 位，相較於 114 學年度(報到 290 位)減少 50 位。其中，115 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到人數(153 位)較 114 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到人數(172 位)減少 19 位；115 學年度考試入學報到人數(87 位)較 114 學年度考試入學報到人數(118 位)減少 31 位。

2. 115 學年度工學院採聯合多志願方式，其他系所為單一志願辦理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5 年 4 月 21 日(二)10:00 起辦理，按報到後缺額依序通知遞補報到(多志願者得依考生之志願進行遞補)。第 1 梯次備取遞補作業(共計 2 位)，說明如下：

(1) 工學院 B 組「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缺額 1 位，依備取順位及志願序進行遞補。

(2)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缺額 1 位，依備取順位進行遞補。

3. 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第二階段現場報到時間為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9:00~12:00、14:00~17:00，地點在註冊組(L103 辦公室)，請系所主任提醒錄取同學於期限內完成報到。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課外組：

- 1.本校魔術社預於 115 年 4 月 28 日(週二)，於 W 棟 402 教室辦理「氣球歐趴」活動；透過氣球造型教學與互動體驗，讓社團學生在輕鬆歡樂的氛圍中釋放期中考壓力。
- 2.本校攝影社預於 115 年 4 月 29 日(週三)，於 I 棟 209 教室辦理「攝影師講座」；透過業界專業攝影師來學校進行演講與經驗分享，讓社團學生能獲取更多元的專業知識與技巧。
- 3.本校魔法廚藝社預於 115 年 4 月 29 日(週三)，於學生第六宿舍 2 樓學生餐廳辦理「多元文化活動：一捲寒食味」；藉由辦理寒食節活動，介紹傳統節日文化與習俗，活動邀請外籍生一同參與，透過美食製作及體驗，促進學生交流互動。
- 4.本校學生會預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週四)，於 L008 會議室辦理「期中社團系會負責人會議」；藉由活動召集各社團與系會負責人共同討論，了解本學期重大活動以及各項法規宣導。
- 5.本校競技飛鏢社預於 115 年 5 月 2 日(週六)至 5 月 3 日(週日)，前往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參加「2026 TW U22 ST4 & CT TOUR ST5-6」飛鏢錦標賽；透過參與國際賽事，提升社員的競技能力。
- 6.本校學生會預於 115 年 5 月 2 日(週六)至 5 月 3 日(週日)，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鼓勵本校學生會展現自我特色及創新作為，並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與落實傳承。
- 7.本校劍道社預於 115 年 5 月 3 日(週日)，前往嘉義市宣信國小參加「115 年嘉義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鼓勵社團學生前往參加大型賽事，強化臨場反應並磨練劍道技巧。
- 8.本校學生會預於 115 年 5 月 6 日(週三)，於 N 棟音樂廳辦理「師生座談會」；建立學生與學校溝通管道，培養學生自治與公民素養，營造和諧校園氛圍。

- 9.第 27 屆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活動，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之三合一選舉，預於 5 月 6 日(週三)於 L003 會議室以直播方式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另於 5 月 13 日(週三)採線上方式投票實施，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上線投票。
- 10.本校登山社預於 115 年 5 月 9 日(週六)至 5 月 10 日(週日)，前往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步道辦理登山活動；使用學習到的登山技術同時也能享受大自然的壯麗美景，並宣導山域安全之重要性。
- 11.本校斥堠童軍社預於 115 年 5 月 9 日(週六)至 5 月 10 日(週日)，前往台南市官田區珊瑚潭童子軍露營中心辦理探索幹部訓練營；透過幹部訓練活動，培育成員團隊帶領能力與童軍技能，增強實作能力與團隊合作。
- 12.115 級畢業典禮籌備會已於 3 月 25 日(三)召開完畢，會議記錄已由承辦人於 4 月 13 日寄給各單位，以下內容請協助配合：
- (1)本次畢業典禮於 6 月 13 日(六)在三連堂舉行，一樓安排 900 名師生座位，並提供 100 席家長觀禮區，一樓參與人員須全程參與中途不得離席；二樓看台區預計有 400 個座位供親友家長觀禮，可由三連堂側門自由入座，活動全程將由校安人員協助引導。
 - (2)因三連堂空間有限，N 棟音樂廳當天開放家長及親友進場，共有 400 個座位，音樂廳舞台電視牆將同步顯示三連堂直播畫面。
 - (3)已請各單位協助提供各系授證暨撥穗代表及各系撥穗地點，俟彙整後，將公告於本校畢業專區網頁；另課外組將於 5 月 8 日採大量發信方式通知全校畢業生本次畢業典禮報名表單，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三連堂畢業典禮。
 - (4)已於 E 網通人事系統-研習課程報名開設 115 級畢業典禮工作人員調查，請協助轉達相關教職同仁前往報名，後續完成名單彙整後，再行以簽呈簽請長官核示，並作為典禮後補假依據。
 - (5)畢業生聯合預會 5 月 27 日(三)於三連堂辦理「壹衣不捨 回

憶滿格」派對活動，透過活動強化畢業生之間的團結與聯繫，並賦予畢業生勇氣與力量去迎接未來的挑戰。

(二) 助學組：

- 1.114 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獎學金核定 18,072,000 元，分為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每月核發 8,000 元；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每月核發 10,000 元。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獎學金會議通過核撥 A 類 91 名，B 類 137 名。獎學金發放回溯自 114 年 11 月起，並於 115 年 2 月起逐月發放，目前已撥 12,564,000 元，執行率 69.52%，4 月款項預計於 5 月初撥款。
- 2.「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進度：已完成專帳開立，目前「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補助申請案件計 3 件，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常會辦理審議完畢，目前因申請案件較少，擬再協請各院、系及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另也會再次大量發信給學生，擴大宣傳力道，讓學生知悉政府的補助美意，本案預劃於至 5 月 31 日截止申請後，後續依執行要點採中、低收入戶學生發放作業，安排於 6 月中旬辦理獎學金審查會核定，全案可於 7 月份完成撥款作業結案。
- 3.114-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第 2 次常會於 1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召開完畢，計審議通過各類別獎助學金 292 人，頒發金額計 9,308,000 元整。
- 4.學務處助學組辦理「二手 Woo 一下」活動，包含二手物資募集與領取兩階段。自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5 月 8 日(星期五)開放全校師生捐贈二手物品，並預計於 5 月 20 日(星期三)於西淮館一樓舉辦二手物資免費領取活動，以促進資源再利用與校園永續發展。
- 5.學務處助學組辦理「信義誠實生活實踐班級競賽」，參與對象為本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旨在鼓勵學生共同維護固定教室之整潔與秩序。截至報名截止日，共計 6 個班級完成報名。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完成外牆塗料噴塗，接續辦理電梯安裝工程，電梯預計 5 月底前到貨，預定 115 年 6 月底前完工。
2. 「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3. 「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已完工驗收，115 年 5 月 4 日進行設備量測驗證，8 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
4. 「M 棟 5 樓整修工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決標，預估工期 60 天，目前進行原空間搬遷。
5. 「115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總汰換冷氣機計 124 台。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開標，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工。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年資安專章成果：

本校 114 年資安專章執行成果，教育部係以「審核意見摘要」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審核委員對本校之整體評語如下：「**經審查貴校資料，多數指標均有達成，且提供佐證明確充分，值得肯定**」顯示本校在資通安全制度推動及執行成效方面，獲得教育部審核委員之正面肯定。

(二) 115 年資安專章執行重點事項：

1. 單位主管參與資安管理之查核要求

教育部審核委員指出，115 年度將加強查核各校單位主管是否確實參與資安制度管理。各單位主管須掌握所屬單位之資訊資產、資通系統及物聯網 (IoT) 設備，並留存審核佐證文件，重點查核表單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21 頁。

2. 表單電子化與主管審核配合事項

為減輕各單位行政負擔並減少紙本作業，圖資處已完成上述相關表單之全面電子化，並已於本年度「資安與個資種子人員教育訓練」中，說明各項表單之填報方式，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參與相關表

單之審核作業，以共同提升本校整體資安防護水準，並確保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相關要求。

3. 資通系統管理責任與支援說明

依資安專章相關規範，圖資處將持續強化校內資通系統之管理機制，請各單位主管務必確認所屬資通系統已指派適任之系統管理人員或委外承辦管理人員，並於系統建置與運作過程中，確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表」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如於實務執行上遭遇困難，請洽圖資處數位服務組，本處將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援。

4. 強化管理之必要性補充說明

圖資處瞭解加強資通系統的管理於初期可能對各單位業務推動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然而，隨著當前網路環境日益複雜多變，資安威脅亦持續升高，相關風險不容忽視。以去年中部某大學為例，其校務系統遭駭客組織攻擊，導致校內多個資訊系統遭勒索軟體加密，校務運作中斷逾六日。經分析，其事件起因於一套對外服務之資通系統存在安全漏洞，駭客入侵後即以該系統為跳板，進行橫向滲透與擴散，進一步控制並感染其他系統，最終造成嚴重損害。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於本校，懇請各位主管支持並共同推動資通系統之強化管理措施，以全面提升本校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三) 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1. 圖資處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發信通知所有老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115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92.02%，並將相關資料發信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完成教材上網，截至 1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提升至 94.83%。

2. 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

<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21#2>

3. 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下表，數據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書面資料第 23 頁）。

(四) 補充報告：

1.圖資處將舉辦「校園 AI 助理-校務盲點挑戰賽」，會後將用電子報通知學生並公告在學校網頁，也會通知系主任，再請各位系主任協助向學生宣導此活動。

黃能富校長：有關南臺 APP「校園 AI 助理」，同學若提問「如何申請獎學金？」，校園 AI 助理是否有可能會回答「請問是哪一種獎學金？」？

鄭鈺霖圖資長：學務處提供非常完善的獎學金說明，故「校園 AI 助理」會將校內所有獎學金資料全數列出。若學生有針對個別的獎學金做詢問，「校園 AI 助理」則會針對該獎學金做詳細回答。

黃能富校長：(一)「校園 AI 助理」是可以透過對話讓問題獲得快速及完整之解答。

(二)「校園 AI 助理」有哪些語言版本？

鄭鈺霖圖資長：「校園 AI 助理」提供各種切換，本校知識庫裡有收集英文版資料，外籍生在使用上是沒有問題的。

黃能富校長：此活動是否鼓勵外籍生來參加？

鄭鈺霖圖資長：圖資處會廣發電子報，電子報也有英文版，並且讓每一位學生都收到信件。

余兆棠教務長：表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材上網概況」化材系未上網數值應修正為「2」。

鄭鈺霖圖資長：圖資處將再修正相關資料。

許藝菊國際事務長：請問南臺 APP「校園 AI 助理」介面是否只有中文版？

鄭鈺霖圖資長：南臺 APP「校園 AI 助理」介面目前支援中文及英文，若能提供其他語言包，圖資處可以進一步增加其他語言。

黃能富校長：語言包應該如何取得？

鄭鈺霖圖資長：英文語言包為國際處提供，如有越南語之需求，也請國際處提供越南語言包。

主席裁示：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

五、數位設計學院報告事項

(一) 數位設計學院 115 級五系畢業展聯展校內展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三連堂盛大開幕展開**，展期時間為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共計三天的成果展出。本次展覽主題為「春風吹 A gentle spring breeze」，象徵畢業生如同蒲公英種子般的凝聚、養成及累積，並於畢業時刻乘著時間之風，散佈至各地肆意生長、持續茁壯，向生命中的不同階段，開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成就。由數位設計學院四大系所聯合呈現，包括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資訊傳播系及視覺傳達設計系，展出各系學生在校學習專業知識後所產出的成果，誠摯邀請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二) 數位設計學院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Global Jam 南臺！無國界草地音樂會X 星空影院**】，地點：**在水一方親水域廣場**，本活動以音樂會及露天電影院為主軸，將邀請台灣、印尼、墨西哥與馬來西亞等樂團輪番演出；傍晚時刻，共同賞析露天電影院，在微風輕拂中，共享愜意的星光時刻。懇請各系協助幫忙宣傳，歡迎各系學生及境外生一同參與，享受輕鬆愉快交流時光。

1.下午 4 時至 6 時【無國界草地音樂會】:總計邀請 8 組樂團輪番上陣，帶來精彩的接力演出！陣容包含 4 組流行音樂產業系的台灣同學樂團，以及 4 組由國際學生組成的樂團（成員涵蓋印尼、墨西哥與馬來西亞等國籍），展現南臺豐富的多元文化量能。

2.接續下午 7 時至 9 時【星光水岸露天電影院】:精選台灣優質動畫《幸福路上》，參與師生舒適地坐在草地上，吹著夜晚的微風，享受最放鬆、最 Chill 的星空觀影時光。

余兆棠教務長：天下雜誌與遠見雜誌將於 5 月 6 日（三）上午藉由數位設計學院 115 級五系畢業展校內展活動至本校專訪拍攝，配合國家「Team TAIWAN」標語，本校初步構想將呈現「Team 南臺」及「Team TAINAN」，希望各位主管能踴躍參與拍攝，才能展現「Team 南臺」團結、有氣勢之意象。

數位設計學院陳炳彰院長：5 月 6 日（三）上午 10 點為 115 級五

系畢業展校內展開幕式，數位設計學院
皆有邀請各位主管到場參加。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數位設計學院之彙整報告。

(二) 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三連堂舉行「115級
五系畢業展聯展校內展」開幕活動，請各位主管撥
冗出席開幕活動。

六、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報告事項

(一) 財務分析

1. 臺南文創園區 115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累計營業支出約 419 萬 7,788 元，營業收入約 233 萬 2,771 元，月平均虧損約 62 萬 1,672 元。

2. 造成虧損的主要因素包含：

(1) 近期因園區設備及環境持續進行調整與修繕，相關支出增加。第一季修繕費用約為 12.6 萬元；第二季預計辦理古蹟出張所庭院木棧道修繕約 14.7 萬元、古蹟出張所廁所修繕約 5.3 萬元，以及 4 樓短租教室音響擴大機更換約 14.8 萬元，整體維護成本明顯提升。

(2) 文化部土地租金增加至 3% (詳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

(二) 空間長租業務

1. 目前園區長租空間除珍珠商場待招租外，其餘空間為滿租狀態，現有進駐廠商共 15 家，每月租金收入約新臺幣 18 萬 9,560 元，進駐廠商包含：

(1) 1 樓：莉絲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月讀女僕)、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馬耀祖(問路店)、王演云(行動藝術家)、雲樞智科技有限公司(扭蛋機)。

(2) 2 樓：小姐作木工、香港文獻庫協會。

(3) 3 樓：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中華天使之翼救護訓練協會、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克司有限公司、愛孩幼兒創意有限公司、時光門影像文化有限公司。

(4) 4 樓(琴房)：一生弦命有限公司、蘇柏偉。

2. 自營空間營運情形：1D 七星工坊由園區自行營運「手作職人選物

店」，作為文創商品展示與銷售據點，目前已進入試營運階段，後續將視營運狀況持續調整經營模式。

(三) 園區短租空間業務

115年1至3月園區短租空間共辦理284場次活動，其中包含市集展銷6場、體驗課程17場、展銷課程8場、音樂活動26場及音樂課程9場，共計66場屬主題型活動，涵蓋藝文演出、市集展售及AI課程等多元內容。整體以提升場地使用率及辦理多元活動為主。

(四) 園區自辦活動與品牌

1. 市集活動（結合多元主題，持續導入人流）：

園區配合年度檔期辦理多場主題市集活動，涵蓋身心靈、多元文化及ACG等不同類型，透過與外部單位合作辦理，以提升場域使用及吸引不同客群。相關活動如下：

(1)115年4月6日辦理「狗屎運爵士生活音樂季 Good luck JAZZ MARKET 市集」，結合狗屎運爵士大樂團 koswing big band 成果音樂會演出與市集形式，帶動連假人流。

(2)115年5月1日至5月3日辦理「純一身心靈市集」，以身心靈主題為主軸。

(3)115年5月1日辦理「導遊協會多元市集活動」，結合旅遊及在地特色。

(4)115年5月2日至5月3日辦理「ACG 動漫音樂美食市集」，以動漫及次文化族群為主要客群，拓展不同受眾。

2. DIY 手作體驗課程

園區持續推動手作體驗課程，以季節主題及生活美學為發展主軸。3月28日「毛根蘭花盆栽」及4月份「兒童香氛體驗課」已完成開課並順利執行；後續將接續規劃母親節、端午節及畢業季等主題課程，並依報名情形及學員回饋滾動調整課程內容與開課頻率，逐步建立常態課程機制。

3. 園區賣店-職人選物店：

園區規劃設置「職人選物店」，已於114年4月1日進行試營運，店內集結約20位手作職人品牌進駐，提供多元手作選品，作為園

區文創商品展示及銷售據點。後續將視營運狀況，滾動調整商品內容及營運模式。

張鴻德副校長：建議文創園區向文化部申請場地租金調高事宜。

文創園區張歲縉總經理：文創園區可以向文化部申請，但是文化部有租金調整幅度之限制。

張鴻德副校長：請文創園區要向文化部明確說明，園區以目前的場租模式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執行任務，還是有許多行政工作要處理，等於是努力執行卻還是虧損。在進一步詢問來租借文創園區場地的承租單位，比較後發現文創園區的租金確實是相對便宜的，故盡量向文化部爭取申請文創園區要提高場地租金費用。

主席裁示：(一) 感謝文創園區之彙整報告。

(二) 請文創園區向文化部申請文創園區場地租金調漲事宜。

肆、臨時動議：

一、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

學務處協助校發中心發信給二年級至碩博士班之學生，自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進行「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問卷，請各系主任協助轉知各班級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問卷。校發中心預計有 2 次查核點：5 月 8 日及 6 月 5 日，兩次皆會在查核點日期之隔週彙整問卷填答情形，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請各系加以協助。

王振乾副校長：(一) 建議各系所及導師可以利用「Flip class 數位學習」系統功能，將該問卷當成作業，請同學完成問卷並交作業方式，以提升問卷填答率。

(二) 有一狀況為，學生有可能會因為電腦不能使用 office 而收不到「Flip class 數位學習」寄發的繳交作業通知信件，故還是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加強宣導。

二、體育與運動中心邱懿瑩中心主任：

體育與運動中心與人事室、環安室於5月8日(星期五)共同舉辦「115年教職員工校園路跑計時賽」活動，截至目前報名人數約80多位教職同仁參加，本活動朝休閒路跑的方向來設計，無論是參加路跑計時賽或是想體驗健康休閒的健走活動都很歡迎，希望全校同仁踴躍參加，讓各處室藉此難得機會彼此交流，也請各位主管多宣傳，讓單位所屬同仁都能來參加此這項活動。

主席裁示：請各位主管多宣傳此活動，鼓勵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伍、散會：15時17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5年6月XX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5年X月X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8							1	1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27~9/1第一階段選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2	3	4	5	8/27~9/1第一階段選課 2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
		一	6	7	8	9	10	11	12	3~6第二階段選課 4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4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7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11~14加退選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15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22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日
	10	四	27	28	29	30				25中秋節(放假)；28教師節(放假) 29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30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
						1	2	3		9國慶日(補假)；10國慶日(放假)
	10	五	4	5	6	7	8	9	10	16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19~30轉系組申請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25臺灣光復節(放假)；26臺灣光復節(補假)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0/30~11/1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0~11/16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11	九	1	2	3	4	5	6	7	10/30~11/1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0/30~11/16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7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6~27課程停修申請 27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十三	29	30						28選舉日(MBA及在職專班停課)
12				1	2	3	4	5	11全校運動會、12校慶活動(11/6/4/7補假)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7~22第一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8, 1/2~3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3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24~27第二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十七	27	28	29	30	31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31休學申請截止日	
116 年	1						1	2	12/18, 1/2~3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十八	3	4	5	6	7	8	9	1開國紀念日(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4~9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17	18	19	20	21	22	23	31第一學期結束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5年6月XX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5年X月X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6 年	2			1	2	3	4	5	6	1 第二學期開始 3 初一(補假)；4-8 小年夜至初三(放假)；9 初二(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19 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19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2/26~3/1 加退選
		二	28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3			1	2	3	4	5	6	2/26~3/1 加退選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三	7	8	9	10	11	12	13	15 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4						1	2	3	2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4 兒童節(放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6 兒童節(補假)、7 校慶(補假)
		七	4	5	6	7	8	9	10	8~21 轉系組申請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4/16~5/3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16~18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19~24 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十	25	26	27	28	29	30		24~25 四技二專統測、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6~27 補課) 30 勞動節(補假)
	5								1	4/16~5/3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十一	2	3	4	5	6	7	8	1 勞動節(放假) 3~14 課程停修申請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4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6	十五	30	31						
				1	2	3	4	5		7~11 畢業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9 端午節(放假) 12 畢業典禮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6 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25~27 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7		27	28	29	30				
							1	2	3	31 第二學期結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115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強化社會服務功能，推動終身學習理念，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自行開辦或接受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各類人才培訓課程、研習活動及隨班附讀。
- 第三條 本校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廣委員會），負責審議校外據點設置及其他重大或具爭議事項。推廣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課程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校內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境外教學或隨班附讀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應依規定期程提報開班計畫。
- 一、採校內教學、校外教學或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前一個月檢具開班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循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前三個月提出開班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經校內審查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准。
 - 三、隨班附讀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因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得設置跨區據點或辦事處。設置前應檢具可行性計畫，提經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各據點之設置與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校外據點相關業務應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推廣組統籌管理，不得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代辦招生、教學或行政事務。
 - 二、校外據點業務承辦人員應由本校派任，其聘任及管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開班及營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行政及會計規定辦理；各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自負盈虧。
 - 四、校外場地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核定或備查。
-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委託辦理另有規定外，應遵循公開、公平原則。各班招生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標示「推廣教育」字樣，並明確註明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第八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備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授課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二、非學分班之授課時數，原則上至少應有五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擔任；惟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實務需求，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比例限制。
 - 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班次，其師資配置不受前二款比例限制。
- 第九條 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原則由開班單位依課程性質及預算自行訂定；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契約約定。
- 一、學分班依本校學制之學分費標準收費。
 - 二、非學分班依核定之課程預算訂定收費標準。
 - 三、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訓練或研習，得依實際成本訂定收費。
 - 四、學員退費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應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其收支應納入校庫管理，並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課程各班別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一、人事費

- (一) 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二) 助教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
- (三) 政府委訓或政府補助課程，得依核定經費支給。
- (四) 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業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相關費用，包括宣導、差旅、材料、印刷、郵電、教材編撰、工讀金、保險、設備租用與維護、場地、水電、膳宿及其他必要支出。另教材編撰費以每門課為計算基準，每名授課教師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三、設備費

辦理課程所需之教學及相關設備費用。

四、管理費

- (一)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
- (二) 由各學院、系所辦理一般推廣教育課程，其管理費按課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者；其中百分之十八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二得提撥作為所屬學院及系所之行政業務費。
- (三) 本校特定類型之推廣教育課程，其管理費得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惟不適用前項提撥行政業務費之規定。其特定類型課程規範如下：
 1. 本校自辦在校生證照班課程，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
 2. 本校與國外姐妹校合辦課程，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
- (四) 本校與附設機構合辦課程，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場地使用費得由管理費支應，惟以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前項各款支用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課程經核定後，如需變更，應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提送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申請表」至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並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應遵守本校總務、教務及學務等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或有損本校名譽者，經推廣委員會審議後，得停止其修讀，且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四技、二技與五專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兩種試別之表列標準獎勵，但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獎勵一次為限。成績優良獎勵與海外遊學補助只能擇一。

(一) 日語能力檢定考試

試別	級別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元)	二、遊學補助金(元)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元)	二、遊學補助金(元)
日語能力檢定	N2	5,000	16,000	---	---
	N1	8,000	20,000	2,000	8,000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試別	成績(分)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元)	二、遊學補助金(元)
多益聽讀	600~649	1,000	---
	650~699	2,000	12,000
	700~749	3,000	16,000
	750~799	5,000	20,000
	800 以上	6,000	20,000
多益說寫	310~359 (雙科總分)	5,000	16,000
	360 以上 (雙科總分)	8,000	20,000
全民英檢	中級	6,000	---
	中高級	8,000	16,000
	高級	12,000	20,000
IELTS	5.5	5,000	8,000
	6	6,000	10,000
	6.5	7,000	16,000
	7	8,000	20,000
	7.5 以上	10,000	20,000
BESTEP 培力英檢	460~519 (雙科總分)	2,000	---

說寫測驗	520~559 (雙科總分)	3,000	---
	560~659 (雙科總分)	5,000	16,000
	660 以上 (雙科總分)	8,000	20,000

(三)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試別	成績 (分)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 (元)	二、遊學補助金 (元)
多益 聽讀	750~799	3,000	16,000
	800 以上	5,000	20,000
多益 說寫	360 以上 (雙科總分)	5,000	16,000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及格	6,000	---
	高級	8,000	16,000
IELTS	6	5,000	8,000
	6.5	6,000	10,000
	7	7,000	16,000
	7.5 以上	8,000	20,000
BESTEP 培力英檢 說寫測驗	660 以上 (雙科總分)	5,000	16,000

二、每學年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核定給獎名單，其中遊學補助至多 20 人，成績優良獎勵至多 70 人 (以申請順序前 70 人為限)。

三、校外英文能力成績優良獎勵金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當年 1 月至 6 月)，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3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

第三條 凡學生前往本校簽約之姊妹校進行海外遊學、短期留學或一年以上留學，向學校申請補助者，均須檢附外語能力考試之證明。申請遊(留)學補助者，外語能力考試成績需同時符合對方學校及本校之標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